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4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2
九、评估假设 44
十、评估结论 4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评估报告日 55
备查文件目录 5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49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价值336,779.97万元，评估值381,993.31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45,213.34万元，增值率13.43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49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

(一) 委托方概况

名　　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的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废旧电池回收；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9号

法定代表人：马聚勇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7581511288

1、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7号）、国防科工委委办办改[2003]58文件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批准，于2003年12月31日从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分离出来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金：22,000万元。

(2)历次变更情况

2008年3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武汉船用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5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45,89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7,890.00 万元。

2011 年度，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28,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 145,890.00 万元，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890.00	100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2,118.57	584,416.05	707,592.14
负债	209,939.96	264,240.26	370,812.17
净资产	302,178.61	320,175.79	336,779.97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5,128.08	225,672.74	214,473.43
利润总额	45,038.34	31,263.39	19,642.73
净利润	38,422.97	26,885.24	17,453.48
审计机构	瑞华审计	瑞华审计	立信审计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9项。其中纳入评估范围进行整体评估的二级、三级企业共6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布情况

上述企业主要分布在武汉市，1家全资企业位于青岛市，2家三级企业位于常州市。

(2) 所属行业情况

上述企业所属行业主要包含焊材行业投资、焊材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3) 纳入评估范围展开评估的二级企业简介

1)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办事处后岔湾社区190号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办事处后岔湾社区190号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注册资本：102200万元

实收资本：102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018024833

① **公司简介**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1月8日由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

元人民币，其中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900 万元，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

2006 年 3 月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 7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900 万元，占 99%，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1%。

2014 年经股东方决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将 100 万元出资置换给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置换后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即：青岛海西重机是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2200 万元，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资为 1022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海西重机实收资本为 102200 万元人民币，由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2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2200	100

②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桥梁设备、化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船

舶工程施工；以自有房屋对外租赁。

③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229.11	236,545.38	288,862.60
负债	101,793.89	134,560.57	186,698.35
净资产	9,435.22	101,984.81	102,164.25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6,139.98	80,051.59	107,260.13
利润总额	295.56	365.22	194.93
净利润	179.54	299.52	160.92
审计机构	瑞华审计	瑞华审计	立信审计

2)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9号

法定代表人：唐辉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1998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7000007676

① **公司简介**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由原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联合武汉船用石油化工设备制造公司以及武汉船用焊接材料厂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出资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武汉船用石油化工设备制造公司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武汉船用焊接材料厂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公司成立于1988年1月21日，营业执照号：4201070000007676。

其后经过一系列的股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万元。

2011年度，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度，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6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1,600万元，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	100

② **经营范围**

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震设备、伸缩缝产品、预应力产品、船用配套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橡胶制品制造；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桥梁配套设备及桥梁附属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等；专业设备、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金属及金属矿、建材、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零兼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专业化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60.30	28,927.82	27,983.20
负债	19,599.69	17,070.46	15,291.28
净资产	860.62	11,857.36	12,691.92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76,054.33	44,891.91	20,541.59

利润总额	955.82	1,816.01	1,155.57
净利润	638.17	1,328.16	693.63
审计机构	瑞华审计	瑞华审计	立信审计

3)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山区武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马洪峰

注册资本：柒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26日至2054年04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7761211961K

①公司简介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30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73号)批准，由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作为发起人，联合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神州科技创业中心、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毅、马洪峰等企业和自然人，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7000.00万股，其中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出资6,447.00万元，持股比例92.10%；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80万，持股比例4.00%；镇江市神州科技创业中心出资35万，持股比例0.5%；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10万元，持股比例3.00%；章毅出资14万元，持股比例0.2%；马洪峰出资14万元，持股比例0.2%。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大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4）第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营武汉船

用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公司6,447.00万股股权转让给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0万元，参股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008年11月，公司股东内部进行股权转让，其中：自然人股东章毅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股东马洪峰；股东镇江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2012年8月，常州博莱船舶机电有限公司出资943.83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524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62万股，其中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447万股，持股比例83.059%；常州博莱船舶机电有限公司持有524万股，持股比例6.751%；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80万股，持股比例3.607%；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8万股，持股比例3.066%；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10万股，持股比例2.705%；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35万股，持股比例0.451%；马洪峰持有28万股，持股比例0.361%。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7762.00万元，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47.00	83.059
2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3.607
3	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	0.451
4	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00	2.705
5	马洪峰	28.00	0.361
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00	3.066
7	常州博莱船舶机电有限公司	524.00	6.751
8	合计	7762.00	100

②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对焊材行业投资、焊材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所谓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③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766.97	73,310.52	71,039.82
负债	44,972.64	58,726.61	55,348.36
净资产	13,794.32	14,583.91	15,691.46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6,186.93	55,954.68	56,828.91
利润总额	628.02	789.44	3,137.63
净利润	529.59	789.59	2,768.62
审计机构	瑞华审计	瑞华审计	立信审计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企业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启动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关工作的批复》（船重资[2016]110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

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707,592.14 万元，负债 370,812.17 万元，净资产额为 336,779.9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67,242.4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0,349.68 万元；流动负债 182,397.1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8,414.9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公司申报的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1. 主要资产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的权属人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1) 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本次申报共 44 项，其中：序号 19、27、28 为装修改造费，已办证共 40 项，办证面积共 119,758.84m^2，未办证共 4 项，未办证面积共 3,188.65 m^2。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证载权利人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企业和证载权利人承诺未办证房产权属归被评估企业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本次申报共14项，其中：已办证共12项，办证面积共52,505.70m^2，未办证共2项，未办证面积共2,545.00 m^2。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证载权利人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46项。其中无法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3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2. 主要资产经济状况

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自用，部分资产出租，用于日常业务经营。

3. 主要资产物理状况

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使用正常。各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存货主要存放于企业厂区内。

(2) 长期股权投资有9项，主要分布在常州市、武汉市及青岛，这些被投资单位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业务经营正常。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成于1959年至2012年之间，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钢混、钢结构、砖混等。上述房屋及构筑物所占用土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三宗授权经营土地，土地证号为别为：武国用（2016）第064号、武国用（2016）第062号、武国用（2016）第063号；占土面积共为463,052.8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别为工业用地、铁路用地。

(4)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是在1960

年至 2015 年之间购置。

(5)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和在建设备安装。

在建土建工程为被评估企业在厂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在 2009 年至 2014 年陆续开工，预计完工时间在 2015 年至 2019 年左右。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土建项目均未完工验收。

在建设备安装工程为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线和设备的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陆续开工，预计完工时间在 2015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各安装工程尚未完工。

上述在建项目大部分为国防科工局批复建设项目，保密级别均属于机密级，评估过程中未取得相应资料。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定制或外购软件共 33 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专利所有权共 176 项及 5 项商标权未记录在账。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启动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关工作的批复》(船重资[2016]1105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年);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

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11.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

1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15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2.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7.《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211号);

18.《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0.《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2.《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2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24.资产权属依据

1.《房屋所有权证》;

2.《国有土地使用证》

3.《机动车行驶证》;

4.《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被评估企业下属企业申报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

7.其他参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2.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6.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7. 《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13）》;

8. 《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3）》;

9. 《湖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3）》;

10. 评估基准日近期资产所在地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4 号，2000 年 10 月 22 日);

1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3.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执行;

14. 《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7.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其它参考资料

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出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产）

1)库存现金

对库存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实地盘点方式核实，根据盘点金额情况、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推算得出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向银行发函证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

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可以直接兑换成人民币的外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外币账面值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人民币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清查时，核对日记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取得相关证明资料如对账单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

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对关联方、集团内部单位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零；对外部单位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供货协议等文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单、采购计划、物品询价审批单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及历史采购状况等。以预付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5) 应收股利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和被投资企业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以核实该事项的真实性、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主要为生产所需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正常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

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3) 在产品

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和研发项目等，包含了人工、物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等。评估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在产品大部分属于涉密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着重对被评估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解，通过了解企业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企业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在产品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再次，对在产品采取核实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材料及成本核算账簿等账务记录，来判断在产品的真实性和核算的准确性。

对于非涉密在成品完工程度较高的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非涉密在产品完工程度不高的，由于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成本结转及时完整，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研发项目是企业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的科研项目，采用项目核算方式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核实研发项目的核算内容、收入确认方式和成本结转等账务处理情况，同时核查项目合同、账面合理性和准确性。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涉密在产品，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股比例较小，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无管控力且不合并报表的其他股权投资，被评估企业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条件，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各个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具有控制权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持股比例较小或因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无管控力且不合并报表的长

期股权投资，被评估企业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条件。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3) 评估基准日后已出售且经评估后的企业，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评估后协议价确认。

4)评估范围内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的。

5)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将部分自建房产出租，承租方为企业内部关联单位，收取的租金是参考周边同类房产价格，与市场租金差异不大；同时考虑出租部分所占土地无法分割，故评估方法同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所附租约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评估方法详见房屋建筑物部分。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待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对于企业自建的建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被评估企业通过资产移交或自建方式取得的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算。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后，套用现

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按照建设部门的有关标准和当地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

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比较法

对于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外购的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评估的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h.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5)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1)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1日起执行)及《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可抵扣税额=\frac{设备购置价}{(1+17\%)}\times 17\%+\frac{运杂费}{(1+11\%)}\times 11\%$$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额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税额

对于生产军品设备则不扣除增值税，以含税价格计算其重置全价。

①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采用重置核算法；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

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更新重置成本)。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复原重置成本)。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机器设备重置成本。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率根据地区及离车站、码头的距离决定，具体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③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费率按所在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设备安装费=设备原价×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于被评估单位分别在舟山和大连设立分公司，本次评估以项目为基础，分别计算前期费

被评估单位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进口设备：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价的基础上综合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等）+资金成本）-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运费可抵扣增值税。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B.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拍卖费、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第 37 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扣抵扣税额

其中:

$$车辆购置税=\frac{含税购置价}{(1+17\%)}\times 10\%$$

$$可抵扣税额=\frac{购置价}{(1+17\%)}\times 17\%$$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D. 其他情况的处理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数据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费、改造费不单独评估，含在对应的设备中评估。

对于报废设备，按可回收净收益确定其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综合成新率=\frac{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主要是把设备的一个大修期作为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上限，减去设备上一次大修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余下的时间便是设备的尚可使用时间。

B. 车辆成新率

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

调整。

$$使用年限成新率=\frac{(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frac{(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frac{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本次评估对在建土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因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在建工程部分为涉密项目，企业未能提供全部的在建工程资料，本次评估对账面构成不能

进行合理分析，故未对工期较长的工程造价进行价格调整。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1)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2)已完工项目

已完工但主体仍在在建工程的配套工程项目，保留在在建工程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考虑资金成本后确认评估值。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六个月以内且未完工的工程，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在建项目账面价值低于 50 万元的工程，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考虑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1)计算资金成本时按照设备的含税价值为基数进行计算；

2)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3)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根据本企业在建工程类型特点资金成本按一年工期的贷款利率。

4)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7) 无形资产-其他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定制或外购软件摊销后的余额共 33 项。另有未在账内记录的 176 项专利及 5 项商标权。

1）对于定制的专用软件及升级费，评估人员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核实支付内容、摊销期限及尚存受益期限，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外购的办公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对于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评估模型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所有权及专有技术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其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times K$$

式中：P——待估专利技术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Ri——预测第 t 年业务收入；

K——收入提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重要参数

1)收入提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m+(n-m)×r

式中：K--待估技术收入提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2)收益年限

无形资产的寿命分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自然寿命是指该科技成果被新技术替代的时间，法律寿命是法律保护期限或者合同规定的期限，经济寿命是指技术能够带来超额经济收益的期限。

通常，科技成果自然寿命远远超过它的经济寿命。科技成果的收益期限取决于超额经济寿命，即能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一般情况下，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比法律(合同)寿命短，例如，一项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但实际上技术更新一般在短短几年(5～10年)就会完成，原有的发明技术即使继续受专利法保护，但因其已不再具有先进性，不能再为所有者带来超额收益，此时，拥有者会主动放弃该专利技术，说明它的经济寿命宣告结束。

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取决于行业技术的发展更新速度、技术的领先程度、法律或者行政保护强度。由于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的，并且，科技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一种新的，更为先进、适用或效益更高的技术资产的出现，使原有技术资产贬值。通常，影响技术资产寿命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法规(合同)年限、保密状况、产品更新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情况、技术资产传播面和再生产费用等。

确定科技成果的超额经济寿命期可以根据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评估剩余经济年限。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有两大参照系，一是产品更新周期，在一些高技术和新兴产业，科学技术进步往往很快转化为产品的更新换代。例如微型计算机每 2-3 年就会开发出新的型号，产品更新周期从根本上决定了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二是技术更新周期，即新一代技术的出现替代现役技术的时间。具体测算时，通常根据同类技术资产的历史经验数据，运用统计模型来分析。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主要形成于近年，对于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根据被评估企业

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行业技术的进步性，评估人员最终确定其综合剩余收益年限为 4.5 年，预计的经济寿命结束并不代表企业不使用该专利。

专利技术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3）商标权成本法评估模型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P——评估值

C_1——设计成本

C_2——注册及续延成本

C_3——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要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才视为使用；服务商标要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才视为使用。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商品出售、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在服

务场所、制作招牌，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等。以上使用商标的形式，对于以使用为目的商标所有人来说，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固定资产清理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其形成过程，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进行核对，账表单相符。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核查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

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 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tag{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tag{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r_d\times w_d+r_e\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tag{7}$$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tag{8}$$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tag{9}$$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tag{10}$$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tag{11}$$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tag{12}$$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6年8月底，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6年9月，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阶段是2016年9月。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组和收益法组。

1. 资产基础法组重点是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和核实，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

体评估方法;

(6) 对房屋建筑物和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 收益法组重点是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通过了解分析企业过去、现今状况以及所在行业情况，以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主要工作如下:

(1)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 评估对象的经营场所情况;

(4) 评估对象的经营能力情况;

(5) 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6) 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7)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8)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9) 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0)评估对象的业务类型、历史经营业绩和经营模式等;

(11)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2)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主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

(13)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4)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产品业务的定位、价格及市场占有率等；

(15)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6)预计的新增投资计划情况；

(17)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8)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假定被评估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

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707,592.14 万元，评估值 752,805.48 万元，评估增值 45,213.34 万元，增值率 6.39%。

负债账面值 370,812.17 万元，评估值 370,812.1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336,779.97 万元，评估值 381,993.31 万元，评估增值 45,213.34 万元，增值率 13.43 %。详见下表。

表6-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67,242.46	471,241.92	3,999.46	0.86
2	非流动资产	240,349.68	281,563.56	41,213.88	17.1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4.68	7,337.68	5,063.00	222.58
4	长期股权投资	129,652.87	155,133.11	25,480.24	19.65
5	投资性房地产	3,431.81	4,522.27	1,090.46	31.78
6	固定资产	54,242.57	53,477.80	-764.78	-1.41
7	在建工程	40,723.24	43,607.85	2,884.61	7.08
8	无形资产	2,205.44	9,665.79	7,460.35	338.27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13	2,315.13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3.94	5,503.94	-	-
12	**资产总计**	**707,592.14**	**752,805.48**	**45,213.34**	**6.39**
13	流动负债	182,397.18	182,397.18	-	-
14	非流动负债	188,414.99	188,414.99	-	-
15	**负债总计**	**370,812.17**	**370,812.17**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6,779.97**	**381,993.31**	**45,213.34**	**13.43**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净资产账面值 336,779.97 万元，评估值 327,142.69 万元，评估增值 -9,637.28 万元，增值率-2.86%。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7,142.6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1,993.31 万元，高-54,850.62 万元，高-14.36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在建工程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评估结果看，成本法与收益法差异率为 14.26 %，差异不大。考虑到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价值的

一种方法，武汉船机作为一家重资产配置的军工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系军工产品，军品市场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其特点是以计划机制为主导，市场竞争不完全、非公开，市场的需求是为满足国防安全需求，其生产和销售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国防发展战略目标的影响，基本不受市场因素的调节。其次军工产品的主要客户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市场经营主体，具有市场的局限性，客户要求的定货数量、供货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综上原因，在缺乏客观存在的公开市场行业水平作为参照的情况下，依据各个企业的历史经营数据对军工产品做未来年度的预测，由此得到的收益法预估结果可能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成本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相对而言，成本法更为稳健，也更具辩护性，作为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净资产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81,993.3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1. 被评估企业主要资产产权瑕疵事项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产共 14 项，其中：已办证共 12 项，办证面积共 52,505.70m^2，未办证共 2 项，未办证面积共 2,545.00 m^2。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证载权利人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申报的测量面积进行估算，与后续取得的房产证登记面积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表11-1 无房产证的房产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
1	废水处理站	混合	2012年12月	m2	45.00
2	检测及试验中心	混合	2014年3月	m2	2,500.00
合计					**2,545.00**

(2) 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共44项，其中：序号19、27、28为装修改造费，已办证共40项，办证面积共119,758.84m^2，未办证共4项，未办证面积共3,188.65 m^2。被评估企业和证载权利人承诺未办证房产权属归被评估企业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申报的测量面积进行估算，与后续取得的房产证登记面积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其中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2 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
1	总降压站	钢混	2012年8月	m2	465.60
2	陆上试验检测中心	混合	2005年12月	m2	1,210.96
3	档案大楼改扩建	混合	2012年6月	m^2	1,475.49
4	人防口楼	混合	1987年8月	m^2	36.60
合计					**3,188.65**

(3) 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有以下3辆车属于涉密资产，该部分车辆用于军品事务，根据相关保密规定,该部分车辆企业无法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被评估企业和证载权利人承诺资产权属归被评估企业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具体情况见下表：

未提供车辆行驶证情况

序号	车辆名称及型号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丰田中型客车考斯特	2010/4/1	587,145.83	346,993.99
2	别克SGM7243AT	2011/5/31	289,311.71	195,790.80
3	丰田越野车	2012/3/30	599,000.00	444,882.14

2. 被评估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被投资单位主要资产产权瑕疵事项如下：

（1）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中共有如下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不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不一致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证载权利人	实际所属人
1	鄂A6TT89	别克SGM6529ATA	2014-08-0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	鄂AUH461	广本奥德赛牌HG6481BAA	2014-08-0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	鄂AVK160	别克君越SGM7240G	2014-08-0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不一致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证载权利人	实际所属人
1	沪B-T5983	桑塔纳SVW7182CF	2001/11/21	上海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无实物及待报废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鄂AVR523	尼桑天籁EQ7230AA	辆	1	2005/12/14	290,000.00	14,500.00	待报废
2	川J03981	凌志	辆	1	2000/1/1	71,080.00	7,774.31	待报废
3	无	奥迪A6	辆	1	2003/6/1	400,385.30	96,654.86	无实物

(二) 土地事项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性房产及建筑物占地位于武汉市青山区的3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63,052.8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地号	图号	发证机关	备注
1	461厂区用地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6)第064号	青山区武东街	工业用地	427,564.11	授权经营	2058年3月2日	420107012003GB00008	355、374	武汉市人民政府	
2	461厂区用地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6)第062号	青山区武东街	工业用地	9,814.83	授权经营	2058年3月2日	420107012004GB00016	394、395	武汉市人民政府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地号	图号	发证机关	备注
3	461厂区用地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6)第063号	青山区武东街	铁路用地	25,673.89	授权经营	2058年3月2日	420107012003GB00007	336、337、355、356	武汉市人民政府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1. 2015年1月23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合同号为2015船财期保字第007号，担保期限至2016年1月22日。

2. 2015年3月11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1000万元担保，担保合同号为2015船财期保字第020号，担保期限至2016年3月10日。

3. 2015年4月27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1000万元担保，担保合同号为2015船财期保字第038号，担保期限至2016年4月26日。

4. 2015年5月15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1000万元担保，担保合同号为2015船财期保字第047号，担保期限至2016年5月13日。

5. 2015年6月24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铁锚焊

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 3000 万元担保，担保合同号为 2015 船财期保字第 071 号，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6. 2015 年 8 月 11 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 2000 万元担保，担保合同号为 2015 船财期保字第 97 号，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7. 2015 年 9 月 18 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 2000 万元担保，担保合同号为 2015 船财期保字第 139 号，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8.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 3500 万元担保，担保合同号为 2015 船财期保字第 175 号，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2016年4月25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原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5,890.00万元，持股100%，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9,417.50万元持股75%，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472.50万元持股25%；法定代表人由“何纪武”变更为“马聚勇”。

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2016年5月31日起建筑业、不动产业纳入到了营改增范围，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未考虑营改增对房屋建筑物评估值的影响。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

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部分房产设备属于涉军涉密资产，本次评估无法履行正常的勘查程序，故评估人员对这部分资产主要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企业明确划分出因涉密不能进行勘查的范围以及限制勘查的范围; (2)评估人员在企业提出的范围内分出不能勘察的和限制勘察的，分别采取不同的的替代措施。

4. 本次评估范围内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将部分自建房产出租，承租方为企业内部关联单位，考虑出租部分所占土地无法分割，故评估方法同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所附租约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

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

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清单;
5.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文件

船重资〔2016〕1105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启动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关工作的批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解决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变更过户的问题，完善资产权属，实现房地合一，经集团公司研究，同意你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增资的有关事宜，并启动有关工作，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以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青国用（2011）第 037、038、039 号）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二、增资额以审计、评估最终结果为准。

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制定增资方案并上报集团公司审批。具体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集团公司有关部门联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16年9月18日

抄送：本集团公司领导、财务金融部、资产部（3）、存（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办公厅　　2016年9月21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0926609 7

名　　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保定市富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生

注册资本　伍亿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废旧电池回收；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4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51128 8

名　　称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法定代表人　马聚勇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伍仟捌佰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31日至205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07月04日

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102 号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102 号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50,858,103.41	723,356,78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18,777,623.42	212,101,494.05
应收账款	五、（三）	2,079,034,827.48	2,205,187,432.23
预付款项	五、（四）	316,611,267.19	178,728,42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五）		342,022.50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07,822,077.48	105,635,649.02
存货	五、（七）	2,143,117,314.66	1,357,658,54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72,881,868.33	21,448,956.35
流动资产合计		5,789,103,081.97	4,804,459,31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22,746,814.05	28,150,63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87,421,000.88	85,969,450.08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27,099,846.14	27,949,100.09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459,238,046.63	1,000,457,277.09
在建工程	五、（十三）	942,544,601.12	1,208,621,521.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85,996,956.48	68,591,532.27
开发支出	五、（十五）		1,846,906.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583,67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26,664,869.16	26,043,37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56,208,589.37	69,400,90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920,723.83	2,519,614,374.05
资产总计		8,497,023,805.80	7,324,073,684.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275,000,000.00	6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474,696,258.20	497,014,835.98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1,326,928,380.93	1,122,967,861.24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407,855,050.29	383,707,640.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9,940,000.00	10,140,000.00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25,359,908.89	55,468,835.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五）	50,941,717.97	86,793,084.7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581,695,748.60	369,874,980.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1,417,064.88	3,159,967,23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1,252,968,561.14	254,187,10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八）	108,420,000.00	111,57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九）	467,781,353.55	452,352,508.31
预计负债	五、（三十）	54,980,000.00	54,98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7,932,177.64	8,121,18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2,082,092.33	881,210,800.99
负债合计		5,043,499,157.21	4,041,178,03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三十一）	1,458,900,000.00	1,45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307,145,925.10	264,395,925.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三）	-14,237,500.00	-8,355,500.00
专项储备	五、（三十四）	20,201,547.36	16,541,745.6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五）	236,827,431.01	219,373,94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六）	1,416,939,275.70	1,306,166,35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5,776,679.17	3,257,022,477.67
少数股东权益		27,747,969.42	25,873,16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3,524,648.59	3,282,895,64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7,023,805.80	7,324,073,684.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344,806.56	367,729,02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39,370.00	136,389,838.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1,174,348,005.08	1,397,323,693.61
预付款项		845,308,454.85	415,711,026.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796,580.00	342,022.50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899,825,771.42	493,210,732.67
存货		1,057,824,695.10	752,477,946.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6,952.23	
流动资产合计		4,672,424,635.24	3,563,184,28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46,814.05	28,150,63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296,528,720.52	1,295,077,169.72
投资性房地产		34,318,103.98	27,949,100.09
固定资产		542,425,707.93	527,562,499.12
在建工程		407,232,357.24	319,732,845.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54,364.37	2,202,10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1,302.52	22,625,16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39,381.16	57,676,67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496,751.77	2,280,976,194.12
资产总计		7,075,921,387.01	5,844,160,475.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202,554.79	290,167,274.98
应付账款		617,504,698.29	601,786,156.40
预收款项		186,670,033.03	234,581,159.77
应付职工薪酬		9,940,000.00	10,140,000.00
应交税费		16,924,901.10	40,157,755.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941,717.97	85,793,084.72
其他应付款		544,787,849.70	345,677,547.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3,971,754.88	1,809,312,97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2,968,561.14	214,187,10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420,000.00	111,570,000.00
专项应付款		467,781,353.55	462,352,508.31
预计负债		54,980,000.00	54,98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4,149,914.69	833,089,614.31
负债合计		3,708,121,669.57	2,642,402,593.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58,900,000.00	1,45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309,957.40	265,659,95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237,500.00	-8,365,500.00
专项储备		14,459,820.63	12,394,613.69
盈余公积		236,854,062.30	219,400,579.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3,513,377.12	1,253,858,23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7,799,717.44	3,201,757,88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5,921,387.01	5,844,160,475.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04,859,290.08	4,215,125,568.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七）	4,004,859,290.08	4,215,125,568.73
二、营业总成本		3,889,142,125.62	3,946,944,067.5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七）	3,314,026,494.44	3,447,834,20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9,739,857.08	12,684,181.8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九）	64,527,078.11	58,843,008.38
管理费用	五、（四十）	436,203,589.72	373,228,081.64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54,392,147.23	39,730,650.90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二）	10,252,959.04	14,623,93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7,864,249.69	20,383,69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7,129.20	15,396,32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581,414.15	288,565,201.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62,236,615.08	73,816,51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9.36	60,529.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3,631,052.85	1,664,49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7,013.78	115,793.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186,976.38	360,717,215.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31,845,471.45	50,575,97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341,504.93	310,141,235.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652,602.46	308,435,442.27
少数股东损益		4,688,902.47	1,705,79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2,000.00	-8,355,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2,000.00	-8,355,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2,000.00	-8,355,5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882,000.00	-8,355,50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459,504.93	301,785,735.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770,602.46	300,079,94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8,902.47	1,705,793.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2,144,734,337.13	2,256,727,365.64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1,717,734,553.95	1,749,761,71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6,644.63	8,443,337.00
销售费用		15,709,324.14	16,019,498.26
管理费用		245,308,543.35	226,530,047.12
财务费用		31,269,094.87	11,417,969.38
资产减值损失		8,162,064.27	6,233,56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51,660,829.69	20,383,69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7,129.20	15,396,32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644,941.61	258,704,933.13
加：营业外收入		25,831,341.92	54,148,07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269.13
减：营业外支出		2,048,986.20	219,11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856,03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6,427,297.33	312,633,894.75
减：所得税费用		21,892,465.91	43,781,51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534,831.42	268,852,37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2,000.00	-8,355,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2,000.00	-8,355,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882,000.00	-8,355,5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652,831.42	260,496,87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5,949,057.65	3,318,281,31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6,176.77	714,11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八）1、	605,693,866.07	122,076,05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4,619,100.49	3,441,071,47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7,743,235.91	2,878,059,85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111,819.84	458,549,1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75,919.46	197,149,34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八）2、	359,949,357.24	223,424,7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280,332.45	3,757,183,1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61,231.96	-316,111,66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1,26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12,236.61	12,435,01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84.00	33,726,84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八）3、	68,040,699.58	64,123,65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10,686.98	110,905,50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226,120.67	321,015,37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28,941.47	366,515,37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8,254.49	-255,609,86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9,581,455.14	1,529,187,10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581,455.14	1,529,187,1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9,800,000.00	1,1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04,661.59	146,102,32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504,661.59	1,279,102,32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76,793.55	250,084,78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4,53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31,837.89	-321,636,74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356,786.02	1,044,993,53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188,623.91	723,356,78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8,894,080.49	1,901,579,40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109.15	174,7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92,216.45	121,536,7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289,406.09	2,023,290,85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1,094,508.51	1,664,107,56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870,936.93	348,243,23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51,609.42	144,742,97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86,145.60	156,890,47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003,200.46	2,313,984,25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13,794.37	-290,693,40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1,26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12,236.61	12,435,01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84.00	33,679,42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0,699.58	60,92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00,686.98	107,655,93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88,811.54	255,637,47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88,811.54	450,637,47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8,124.56	-342,981,54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3,781,455.14	884,187,10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781,455.14	884,187,1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000,000.00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750,665.11	120,517,47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750,665.11	670,517,47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030,790.03	213,669,63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4,27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53,144.91	-420,005,31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729,020.77	787,734,33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782,165.68	367,729,020.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900,000.00				264,395,925.10		-8,355,500.00	16,541,745.66	219,373,947.87		1,306,166,359.04	25,873,166.95	3,282,895,64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8,900,000.00				264,395,925.10		-8,355,500.00	16,541,745.66	219,373,947.87		1,306,166,359.04	25,873,166.95	3,282,895,64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50,000.00		-5,882,000.00	3,059,801.70	17,453,483.14		110,772,916.65	1,874,002.47	170,629,00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2,000.00				175,652,602.46	4,688,902.47	174,459,50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750,000.00								42,7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2,750,000.00								42,7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7,453,483.14		-64,879,685.80	-2,814,100.00	-50,240,302.66
1.提取盈余公积									17,453,483.14		-17,453,483.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7,426,202.66	-2,814,100.00	-50,240,302.6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59,801.70					3,059,801.70
1.本期提取								15,348,337.23					15,348,337.23
2.本期使用								11,688,535.53					11,688,535.5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900,000.00				307,145,925.10		-14,237,500.00	20,601,547.36	236,827,431.01		1,416,939,275.70	27,747,969.42	3,453,624,64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900,000.00				264,396,925.10			11,602,595.20	192,515,341.56		1,107,893,723.78	25,140,847.40	3,060,448,4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8,900,000.00				264,396,925.10			11,602,595.20	192,515,341.56		1,107,893,723.78	25,140,847.40	3,060,448,43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5,500.00	4,939,150.46	26,868,606.37		198,272,635.26	732,319.55	222,447,21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5,500.00				306,435,442.27	1,705,793.61	301,785,73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31.29			-978,481.35	-1,005,112.6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631.29			-978,481.35	-1,005,112.64
（三）利润分配									26,895,237.60		-110,162,007.01		-83,277,569.41
1.提取盈余公积									26,895,237.60		-26,895,237.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3,277,569.41		-83,277,569.4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39,150.46				5,007.99	4,944,157.85
1.本期提取								14,894,268.20				443,965.07	15,338,233.27
2.本期使用								9,955,117.74				438,957.68	10,394,075.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900,000.00				264,396,925.10		-8,355,500.00	16,541,745.66	219,379,947.87		1,306,166,359.04	25,873,166.95	3,282,896,64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900,000.00				265,559,957.40		-8,355,500.00	12,394,613.69	219,400,579.16	1,253,858,231.50	3,201,757,88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8,900,000.00				265,559,957.40		-8,355,500.00	12,394,613.69	219,400,579.16	1,253,858,231.50	3,201,757,88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50,000.00		-5,882,000.00	2,065,205.93	17,453,483.14	109,655,145.62	166,041,83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2,000.00			174,534,631.42	168,652,63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750,000.00						42,7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2,750,000.00						42,7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7,453,483.14	-64,879,685.80	-47,426,202.66
1.提取盈余公积									17,453,483.14	-17,453,483.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7,426,202.66	-47,426,202.6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65,205.93			2,065,205.93
1.本期提取								9,231,643.00			9,231,643.00
2.本期使用								7,166,436.07			7,166,436.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900,000.00				308,309,957.40		-14,237,500.00	14,459,820.62	236,854,062.30	1,363,513,377.12	3,367,795,717.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900,000.00				265,559,957.40			9,642,136.08	192,516,341.56	1,095,168,662.50	3,021,786,09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8,900,000.00				265,559,957.40			9,642,136.08	192,516,341.56	1,095,168,662.50	3,021,786,09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5,600.00	2,752,478.61	26,885,237.60	158,689,569.00	179,971,78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5,600.00			268,852,376.01	260,496,87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85,237.60	-110,162,807.01	-83,277,569.41
1.提取盈余公积									26,885,237.60	-26,885,237.6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3,277,569.41	-83,277,569.4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52,478.61			2,752,478.61
1.本期提取								8,152,693.43			8,152,693.43
2.本期使用								5,400,214.82			5,400,214.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900,000.00				265,559,957.40		-8,355,600.00	12,394,613.69	219,400,579.16	1,253,858,231.50	3,201,757,881.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辆行驶证汇总表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车牌号	车辆名称	证载权利人名称	备注
1	01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鄂AV5416	奥迪轿车AUDI/A6L 2.4AT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			鄂A78186	万通旅行车WTQ6471(9座)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鄂A79461	别克轿车GS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鄂A08461	AUDI A6L 2.8CVT轿车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			鄂AV0776	桑塔纳2000 SVW7182EFI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			鄂AV8139	风神轿车EQ7200-III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			鄂AVB443	桑塔纳轿车SVW7182KFI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			鄂AVD461	小轿车天籁EQ723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			鄂AVE461	别克商务车SGM6510 GL8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			鄂AVB130	帕萨特小轿车SVW7183fji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			鄂AVB650	桑塔纳轿车SVW7182KFI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			鄂AVF276	别克轿车SGM7252GL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			鄂AVF823	别克轿车SGM7252GL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			鄂AVH106	东南旅行车DN6480L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鄂AVE632	江铃JX6476C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			鄂AVS237	别克君越轿车SGM7240CWAT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			鄂AVS378	别克君越轿车SGM7240CWAT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			鄂AVF836	本田轿车SCT649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			鄂AVT350	奥德赛商务车HG6480B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			鄂AVT652	丰田轿车GTM7200E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			鄂A09461	SGM6510 GL8旅行车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			鄂AD6C38	轻型客车LZ6460Q9E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			鄂AE3260	东风消防车140 隆华BBS5090GXFSG35ZP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			鄂AH6A92	广本奥德赛HG6481BAA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AH6A61	广本奥德赛HG6481BAA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			鄂AE0372	丰田中型客车海狮JTFSX23P(13座)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			鄂AF6W30	别克君威轿车SGM7241ATA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行驶证汇总表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车牌号	车辆名称	证载权利人名称	备注
28			鄂AUN623	小型客车-金杯SY6481X2SBG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			鄂A61D01	金杯小型客车SY6481X2SBG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鄂A76V97	福特小型客车CAF6480A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			鄂A86N66	奥迪轿车FV7281FCVTG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			鄂AI2191	途锐越野车WVGAB97 3.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			鄂A67L17	大众帕萨特SVW7183SJD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			鄂A5KT99	奔驰商务车FA65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			鄂A5KM66	奔驰商务车FA652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			鄂A7VT55	大众轿车帕萨特SVW7180CJ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7			鄂A8RJ91	本田奥德赛 HG6481BAA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8			鄂A6NR61	别克商务车SGM6529 ATA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			鄂A6NZ96	广本歌诗图HG7240EAA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			鄂AQM960	东风标致小型客车DC7207LSBA(鄂A-QM96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			鄂AVM960	东风标志轿车DG7204C-307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			鄂AVN052	金杯小客车SY6521CS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	010-1	青岛海西重机	鲁BHQ287	轿车雅阁牌HG7241A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拟	
44			鲁BHQ291	轿车雅阁牌HG7241A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拟	
45			鲁BKP750	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SGM6527AT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拟	
46			鲁BW165	小型普通客车思威DHW6452B(CR-V2.4)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拟	
47			鲁B461CJ	轿车奥迪FV7241FCVTG（奥迪A6）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拟	
48			鲁BF0F90	轿车雅阁牌HG7241AB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拟	
49	010-2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鄂A6TT89	别克 SGM6529ATA商务车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			鄂AUH461	广本奥德赛牌HG6481BAA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			鄂AVK160	别克君越SGM7240G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10-3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			鄂AVR523	尼桑天籁EQ7230AA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			沪B-T5983	桑塔纳SVW7182CFI	上海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行驶证汇总表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车牌号	车辆名称	证载权利人名称	备注
54			鄂AA9Q69	奥德赛牌HG648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			鄂A5N160	别克SGM7247ATA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			鄂AT7M75	别克SGM6531UAAB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			鄂AT75M7	奥迪FV7201BACWG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58			辽B6507U	大众帕萨特SVW71810SJ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59			辽BA9738	东风卡车EQ1163(16t)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0			辽BJ9697	江铃卡车JX1061TSG23(5t)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1			辽BB0875	捷达FV7160CIX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2			辽B3AD98	丰田汉兰达GTN649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3	010-3-1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苏D.CE132	别克商务车SGM6515 GL8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4			苏D.083Q9	迈腾小汽车FV7187TFATG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5			苏D.E690Q	别克商务车SGM6531ATA GL8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6	010-3-2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鄂AG1L88	本田DHW6452R1A8D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7			鄂A6UZ97	轿车雪佛兰SGM7145AA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8			鄂AA8Q91	东南DN716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9			鄂AD1K22	福克斯CAF7180B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0			鄂AA7Q80	森林人JF1SG94F98G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1			鄂AF3S53	骐达DFL7161AC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2			鄂AB8L35	别克SGM240ATA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3	010-3-3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苏D01589	江铃全顺JX6461DJ-M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74			苏D01518	凌志JTHBN36F900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权证汇总表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01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5400292号	大连办事处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40	
2			开字第9876号	厦门经营用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1.02	
3			沪房地浦字（2012）第022070号	上海办公楼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4.02	
4			沪房地黄字（2014）第000750~000756号	上海房产（青岛海西上海设计院）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71.48	
5				车库			
6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605230号	车库（江南明珠）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9	
7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605234号	车库（江南明珠）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9	
8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605232号	车库（江南明珠）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05	
9				车库			
10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416128号	车库（金银岛）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9	
11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416125号	车库（金银岛）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11	
12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陆上试验检测厂房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55.38	
13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总装车间/柔性加工车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702.60	
14				柔性加工车间			
15				总装车间			
16				油泵油马达厂房			
17			武房权证青字第2010002741号	总装车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510.08	
18			武房权证青字第2010002239号	总试一工场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4.70	
19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一金工车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668.80	
20				一金工车间			
21				一金工车间			
22				一金工车间			

房屋建筑物--权证汇总表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23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铸造车间（船机南厂房）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23.62	
24				铸造车间			
25				铸钢生活间			
26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金属结构厂房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537.72	
27				金属结构车			
28				探伤室			
29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金属结构厂房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92.32	
30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精密机床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6.22	
31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假海靶场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0.05	
32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舵机厂房（北跨）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58.47	
33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甲厂房（8#分厂）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69.84	
34				8#办公室（维修班）			
35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热处理车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39.59	
36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14#车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46.41	
37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木模车间（钎具厂房）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71.84	
38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机车库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8.68	
39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总仓库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60.07	
40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喷丸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72.98	
41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液压装配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6.67	
42				精密气动件用房			
43				机械加工间			
44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总仓库办公室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59.53	

房屋建筑物--权证汇总表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45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动力办公室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2.33	
46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武装部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96.06	
47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科技楼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436.99	
48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俱乐部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58.42	
49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110K变电站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2.25	
50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第一配电站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33.10	
51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第二配电站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5.36	
52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发电机房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8.13	
53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压缩空气站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0.59	
54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锅炉房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97.10	
55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7058号	厂区大门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7.59	
56	010-1	青岛海西重机	青房地权字第201577210号	钢构制造工场	青岛海西重机	59,401.04	
57			青房地权字第201576891号	桨轴工场	青岛海西重机	25,268.89	
58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6996号	钢材预处理工场	青岛海西重机	1,560.00	
59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6996号	下料中心	青岛海西重机	21,942.30	
60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7211号	涂装工场	青岛海西重机	10,881.73	
61	010-3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房权武字第08007572号	车间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8.08	
62			常房权武字第08007572号	车间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6.24	
63			常房权武字第08007572号	车间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4.62	
64			常房权武字第08007572号	车间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1.44	
65			常房权武字第08007572号	车间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7.75	
66			常房权武字第08007572号	车间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80.85	

房屋建筑物–权证汇总表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舟山铁锚房产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			舟房权普字第5118190、5118192号	生产厂房（自建）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22.70	
68			舟房权普字第5118191号	配电房（自建）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53	
69			舟房权普字第5118191号	食堂及宿舍（自建）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84	
70			舟房权普字第5118196号	办公楼（自建）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80	
	010-3-2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1			宁房产权东侨字第20154609号	成套住宅(金港名都A区13栋2层201)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	157.35	
72	010-3-3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1665号	职工宿舍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1,969.12	
73			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1665号	办公楼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1,589.82	
74			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1665号	门卫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87.12	
75			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1665号	生产车间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8,740.44	
76			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1665号	包装车间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10,608.16	
77			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1665号	配电房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209.99	

土地使用证汇总表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产权证号	宗地名称/位置	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面积（㎡）
1	010-1	青岛海西重机	青房地权字第201577210号	房地合一证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464,480.00
2			青房地权字第201576891号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3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84013号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331.80
4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68690号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1,835.04
5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84125号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29,058.00
6	010-3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舟普六国用（2014）第00284号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23
7			武国用（2012）第1200070号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07.4
8	010-3-3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武国2013第17981号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32,825.57
9			武国2013第25804号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13,692.00
		合计	9			566,452.81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何绍武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价值，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6年10月18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京财企评可[2008]0102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11120008

发证时间：2008年7月21日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胡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此复印件仅限于武汉铭木汽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2016年10

序列号：0001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编号：1 02188066

营业执照

(副 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 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限于 武汉邦信机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6年10月18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姓 名： 张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803197902170322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3年9月6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限复印件仅限于 武汉和昌杯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130076

检验登记

CPV年检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2016
PV年检合格
BAS
Beijing Appraisal Society

年 月 日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2015
CPV年检合格
BAS
Beijing Appraisal Society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李月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370831196904190759

机构名称：北京中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illegible]

初次注册时间：2005年9月21日

本人签名：李月华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370501106

武汉船机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6 年 10 月 18

检 验 登 记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2015 PV年检合格 BAS Beijing Appraisal Society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 所 记 录

转入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12	